

祭祀公業規約訂定或變動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 1 份

二、派下員會議紀錄(派下現員 $\frac{2}{3}$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 $\frac{3}{4}$ 以上同意)或同意書(派下現員 $\frac{2}{3}$ 以上)1 份

三、規約書 2 份

四、派下全員證明書(派下現員名冊、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核符後發還)，
如無民政機關核發之不動產清冊可附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影本 1 份

五、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六、繳回原核發之規約書(無則免繳回)。